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
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

114 年度資源回收契約書

得標廠商：

合約期間：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

契 約 書

立契約書人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稱甲方），
_____（以下稱乙方），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乙方負責回收甲方收集且經分類完成之資源物，甲方除負責收集、分類之工作外，並提供一適當空間設立終端資源回收站，以利雙方執行資源回收作業。
- 二、 甲方收集之資源物，必須分類包裝或捆綁，以利乙方運輸人員搬運及計算各類回收物品之重量。
- 三、 乙方應於約定時間到達甲方指定地點（例假日或特殊不開封日等可另議清運日期），清運甲方已分類完成之回收物，如乙方不按時清運，致甲方環境污染、髒亂，甲方得解除合約，並沒入履約保證金。
- 四、 資源回收清運當日由甲方指派人員監督並先行過磅後，再交由乙方回收，乙方需於當日下午下班前提供過磅重量並計算金額給予甲方，若重量與甲方過磅差異過大，甲方有權要求再次過磅重量。
- 五、 清運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內。
- 六、 乙方在進入車檢站時，其出入必須遵守甲方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，不得夾藏違禁品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、訊息，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依法沒入履約保證金外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法移送偵辦。
- 七、 資源回收款結算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乙方應於次月十日前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付款予甲方指定帳戶。
- 八、 契約時效：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，期間不得更動價格，稅金自行吸收，乙方如有違背本契約情事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此合約，並沒入履約保證金。
- 九、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 契 約 書 人

甲 方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

負責人：

經 理：

地 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

資源回收款收款指定銀行：龍潭郵局 帳號：0281305-0946387

戶名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資源回收專戶

乙 方：_____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傳真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